

编者按:10月23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(以下简称《促进法》),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《促进法》明确规定,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。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、支持和服务。“一法激起千层浪”。日前,“带娃也须依法”成为全社会热议的话题。无疑,这一法律的颁布,不仅意味着传统“家事”此后将上升为重要“国事”,而且对家校社如何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“依法带娃”指明了方向。为此,本报特邀部分教研员、局长、校长、教师等就此展开讨论——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颁布:

家庭教育由“家事”变“国事”

“三全”育人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潍坊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教研员 毛永佳

谋划,统一调度,教育、妇联、医疗保健等部门机构根据各自职能,为家庭教育提供充足资源。同时,强调在子女成长过程中,父母双方参与教育的积极意义和共同承担的法律责任,这有利于改变子女成长过程中父亲参与过少、由母亲抚养的“丧偶式”教育模式,对培养男孩阳刚之气、为孩子树立成长榜样具有促进作用。

二是全身心健康成长。《促进法》以“立德树人”作为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,呼吁父母合力安排未成年人学习、休息、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,重视对未成年人家国情怀、道德品质、创新意识、心理健康和劳动能力的培养,突出身心健康发展全面发展的成长成才观,突破了唯分数论的片面观点,对父母进行家庭教育培训,引导父母了解教育规律,学习科学的教育方式方法,与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

和“双减”政策相互呼应,从根本上改变父母对“成功”“优秀”的定义,真正减轻父母与孩子的负担。

三是全过程学习教育。《促进法》将培训教育贯穿为人父母的全过程,各级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、学校、社区、媒体要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讲、服务等,要在婚姻登记、离婚、孕期和学段衔接等时间节点对父母和准父母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,对单亲家庭孩子、寄养家庭孩子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进行重点关怀,一个都不能少,让每个孩子都成长在阳光和温暖中。

孩子成长于家庭,教育起源于家庭。英国教育家洛克提出“白板说”,认为人类生来就像一块白板,最终呈现出怎样的画卷是由后天的经验所描绘的,而作为抚养者的父母必定会描

画出墨重彩的一笔。家庭是不会毕业的学校,对孩子一生的发展都起着重要作用。只有家庭教育做好了,让家庭教育回归家庭了,才能让学校教育回归学校,让社会教育真正发挥育人作用。家校社各司其职、相得益彰、携手共育,才是最优的教育生态。



教师要依法引领家庭教育的健康发展

济南市莱芜陈毅中学教师 元屹

作为一名一线教师,认真学习完《促进法》的各项条文,我内心升腾起无限的激动和期待。

每个家长都是爱孩子的,会不遗余力地给予孩子最好的成长条件和物质保障。但可惜的是,有的家长只停留在物质和现实层面。比如:拼尽全力买学区房,上高价辅导班,进“贵族学校”……试图用钱“砸”出好的教育。但这样的愿望常常适得其反,这样的孩子往往问题百出。原因就是,家长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,忽略了家庭精神世界的建设。孩子没有理想情操,没有精神营养,灵魂没有安放之处,没有学习动力和生活目标。家庭只有看得见的奢华,缺乏看不见的精神财富。

由此可见,《促进法》的实施很有必要。让《促进法》有效落实的核心在于让每个家长有能力构建起家庭的精神家园,给予孩子最好的精神陪伴,让家庭有精神信仰的空间。在这个过程中,教师对家长的引领非常重要。下面谈谈教师如何依法引领家庭教育健康发展。

引领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发展方向,提升教育格局,把对家庭物质财富的创造融入精神内涵

《促进法》在家庭教育内容上突出了家庭教育的特点,强调立德树人,引导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更多关注未成年子女品德、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,以及良好学习习惯、行为习惯、生活能力的培养。教师可以依法引领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发展方向。把握住这个方向,家长就可以身体力行,用自己勤奋工作的态度、勤劳建设家园的精神影响和感染孩子,让孩子学会努力做好人、做好事,努力做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家庭有用的人。

引领家长与时俱进,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和成长的姿态

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说过:“教育的本质意味着: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,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,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。”他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概念:教育真正的价值是一种影响。家长不断与时俱进,随时随地学习态度就是对孩子最好的教育和影响,家长成长的姿态就是孩子心中最美的姿态。这样的影响能够把孩子带入一个理性的保持不断学习和成长的状态,可以培育他们丰富的内心世界,提高他们的精神高度。教师要首先对家长做好引领,努力让家长具备这样的理念和能力。

引领家长建设书香家庭,坚持做好亲子共读,与孩子一起成长

书房,是一个家庭的灵魂所在;书香,是一个家庭灵魂的香气。读书是洗涤和丰盈心灵的方式,读书让人生更有意义和价值。家长坚持每周或每月与孩子共读一本经典,亲子共读共谈,在阅读中濡染关于“仁爱”“孝敬”的伦理道德,感受“富贵不能淫,贫贱不能移,威武不能屈”的浩然之气,为孩子理想人格的养成奠定基础。教师要做好家庭读书的引导和书籍的推荐,让健康的书籍走进每个家庭,带动每个家庭健康发展。

引领家长不做“甩手掌柜”,用心用情陪伴孩子成长

现在,很多家长工作忙碌,迫于生计,家庭变故,夫妻不和,贪图享乐,痴迷手机、网络,把孩子推给老人,推给学校和辅导机构,做“甩手掌柜”的现象比比皆是。“双减”落地后,《促进法》又用“法”的形式给这样的现象敲响了警钟。教师可以依法引领家长,让他们对每个孩子的成长负责,对法律有敬畏之心,用心用情给予孩子最好的陪伴,不缺席孩子的成长过程。每个孩子好了,每个家庭就好了;小家好了,大家就好了,国家就更加美好了。

总之,“法”诞生,如同一树春花盛开,让我们看到了教育原野上更加美好的景象。作为一名教师,心怀很多美好的期待同时也必将尽自己所能助力《促进法》的真正落实。

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,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,也关乎国家发展、民族进步、社会稳定。10月23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。这是我国对家庭教育的首次立法,标志着家庭教育从道德习俗转变为法律法规,从“家事”上升为“国事”。

《促进法》的出台首次对“家庭教育”的概念进行了界定,明确了家校社职责边界,解决了家庭教育缺位、错位等根源性问题,保障了家庭教育工作依法推进,使得家庭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得以实现。《促进法》从全社会参与、全身心健康成长、全过程学习教育的“三全”出发,最终实现覆盖全体少年儿童、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利于成长的家庭环境的教育目标。

一是全社会参与共育。《促进法》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政府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紧密结合,协同育人。政府要为家庭教育提供保障支持,家庭教育将不再单单是由某个部门牵头,而是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

“家校合一”点亮孩子幸福人生

青岛市即墨区山师实验学校校长 陈仁波

在学校门口上演过这样一幕:一次放学后,执勤教师在校门外正维持秩序,为培养良好纪律意识和集体观念,学校要求带队至家长止步区域学生方可解散离去。几名年轻家长在学生刚出校门不远处鸣喇叭上车,丝毫没有顾及学校规定和在旁边执勤的教师,教师及时制止了家长行为,却招致家长不满,学生也在家长的“助威”下,满不在乎,眼神中充满了自由与散漫。这名教师既生气又无奈,久久无法释怀。

其实,这样的案例在学校教育过程中不胜枚举:学生刚在学校培养了收纳整理的习惯,回到家里却又“一地鸡毛”;刚在学校实践了劳动教育课程,回到家里便躺在某处,衣来伸手,饭来张口……

基于现实需求,《促进法》应运而生。它将家庭教育以法律的形式推广开来,将家庭教育、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、协调一致起来,将“家庭是第一所学校”“家长是第一任老师”的家庭责任明确下来,将国家支持、社会协同统一起来,潜心打造一个全方位的育人环境,督促各界担负法律责任,形成全社会合力,保障孩子接受更完整、更人性化的“大教育”。

在教育孩子的路上,家长和教师应努力成为最好的搭档。

陶行知先生著名的教育思想——“生活即教育”“社会即学校”“教学做合一”告诉我们,教育和生活是统一的,教育隐含于生活之中,必须和生活结合才能真正发挥作用;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必须完全熔于一炉,才能为孩子提供更为广阔、更为真实的学习实践环境,让知识与技能的获取、品德与意志的锻造、习惯与规则意识的养成、书籍的浸润等在孩子的人生道路上影响更加持久、有效。

孩子的幸福需要教师,但更源于父母。

和谐的家庭让孩子拥有长久的幸福感。父母的言传身教是家庭教育最有效的模式,直接关乎孩子的幸福指数。这些东西,学校和教师都帮不了。反之,孩子的心灵受伤了,得靠家校双方长期的“共育”才会有效。

总之,家校社之间要不断优化组合孩子身边的各种成长资源,才能给孩子提供一个时时处处皆学皆育的立体育人环境,真正做到“教学做”合一。



家校社如何“依法带娃”?一句话“为你支招”——

乳山市诸镇镇中心小学校教师 王明月:

教师要引导家长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。比如,家庭中可以设计每个人每天的晴雨表,可以用简单的QQ表情符号来表示自己一天的心情,家长也要参与,通过孩子与家长间的交流,关注孩子每天的心理变化情况,了解孩子的情绪变化和思想动态,以便家长及早调整教育策略,与孩子一起成长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街道中心幼儿园园长 冷云:

作为幼儿园,要积极承担起引领的责任,培养教师成为“家庭教育指导师”,开设“家庭教育课程”,成立“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”,通过读书会、亲子活动、“好父母成长营”等,指导家长高质量陪伴孩子,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,学会尊重孩子的选择,让孩子成就自己的梦想。

淄博市张店区潘南小学班主任 董波:

作为一名班主任,可以利用QQ、微信等社交软件,以“每日一语”的形式,组织家长交流学习《促进法》和家庭教育等方面的知识。通过每天的耳濡目染,让家长逐渐了解自己的教育职责和正确的教育方法。同时,通过每学期组织“家长进课堂”活动,密切家校联系,也可以增强家长的责任感。

广饶县兴安小学校长 焦文海:

立足小学,我校尝试建立了“超市型数字家长学校”,分类分主题汇集家庭教育专家讲座视频资源,比如幼小衔接、0—6岁关键期的教育、习惯养成、培养孩子学习兴趣、认识儿童、学做父母、专题教育警示片等。每年由新生家长自选“父母课程”,修满60学分后获得合格证书,开学季“持证”方能与学生一起报到。



“法”出台,成长之幸

济南高新区汉峪小学校长 马红梅

在通读学习《促进法》的过程中,笔者深感这5000余字的分量,少年强则国强,五千年的中华文明贵在传承,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的接力棒尽在生活于亿万家庭中少年儿童,即国之未来。

汉峪小学一直携手家庭走在家校协同育人的路上。在工作中,我们创建家长学校,打造校本师资队伍,挖掘家庭教育专家资源,开发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,重视家长培训与指导,注重以评价促实效……多措并举,以求家庭教育方式的更科学、更人文,以期真正实现“立德树人,为学生终身成长奠基”的美好愿景。然而,受限诸多因素,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效果难免差强人意。

细读《促进法》,字里行间带给我们无限力量。《促进法》中明确说明“本法所称家庭教育,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,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、身体素质、生活技能、文化修养、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、引导和影响”。这一对家庭教育内容的规定,是与学校教育的目标和理念一致的,也是保证学生学业水平及实现全面发展的根本所在,为教育工作者对家长进行教育方式的指导提供了依据,避免家长给教师扣上“多管闲事”的帽子。

《促进法》的颁布,为家庭教育缺失、呼唤和睦、渴望成长的无数少年儿童提供了制度保障。这是他们成长中的大好事。如果将条文重新梳理,我们能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建构起“四位一体”的育人体系,即政府、社区、家庭和学校的。家庭及社会各界都参与,家风及环境熏陶同重要,平等与智慧陪伴均关键,物质与精神激励共赋能。只有每个社会人都既承担起“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,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”的重担,又承担起帮助孩子“在为家庭谋幸福、为他人送温暖、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、培育文明风尚”的责任,才能为孩子的成长品格形成、人格塑造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家校协同,社区共建,社会协助,才能为未成年人的成长铺就健康底色,为国之未来注入前进动力和发展活力,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输送人才、增质提速。

家校社共育 为教育发展增添新动能

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局长 吕春勇

《促进法》的出台,为家庭教育指明了方向。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历来重视家庭教育,2015年以来,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“家校社共育与家庭教育服务工程”合作示范区建设,对全区千余名教师、5万名家长开展系统性培训,建设“三宽苑”等一批家校社共育基地,举办两届中国家长节,并得到了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的批示肯定。

党委、政府主导。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开展家庭教育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景区、进家庭“六进”活动,形成管委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学校组织、家长参与、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。

教育部门主抓。与专家团队合作,精心设计培训课程,组织全区性教师、家长培训研讨活动,促成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高效互动。专家团队引领。实施家庭教育、教师培训、学生成长、公民教育“四大工程”,举办16期158场公益培训和23次沙龙咨询,发放宣传教育资料、调查问卷3万余份,培训家长、教师、学生、企业职工6万多人次,征集意见4000余条,梳理、解答各类问题5000余个,打通家长培训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教师先行示范。精心设计培训课程,组织教师培训,组建“家庭教育讲师团”,涌现出王春玲、游凤涛等一批优秀典型。

家长全员参与。创建家庭教育微信群、QQ群,邀请专家参与,在线解决家庭教育问题两万多个,超过6000个家庭受益。健全区级、校级、年级、班级4级家委会,家长走进学校,参与学校管理,和学校真正成为一家人。通过系统培训和学校引导,广泛开展亲子共读活动。目前有家长读书会8个、会员2000余人。

家长节助推。2015年举办“家校共育”合作示范区建设教育创新与发展研讨会时,开发区创新提出了“中国家长节”品牌活动。2016和2017年,举办两届“中国家长节”,邀请全国关工委、教育部、团中央等部门领导及全国各省市专家、学者和家庭教育工作者参加,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半月谈》、中央电视台《新闻直播间》和《共同关注》等栏目进行宣传报道。由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创造的“党委政府主导、教育部门主抓、专家团队引领、教师先行示范、家长全员参与”为核心内容的“家校社共育滨州模式”受到与会者的广泛认可,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唯一示范区,在全国推广。

今后,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对《促进法》的学习宣传,指导各学校更加科学地开展家长培训活动,构建良好教育生态,为教育发展增添新动能。

